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6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102.5.13校長核定）

第一條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，應由本院依第四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，研議進行適當調配。

第三條　本院為調配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員額，應參酌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）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。

本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本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，並以專任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　本院設置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初審各教學（研究）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。本小組置委員7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院長邀請院外2名教師及經由院選舉教師代表4名，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不得為教師代表，委員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小組委員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員額者，依迴避原則辦理。

第五條　本小組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